

Q/YJQ

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Q 0001 S—2023

植物饮料

2023 - 06 - 19 发布

2023 - 06 - 22 实施

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辅以（或者不辅以）三七花、三七茎叶、甘草、重瓣红玫瑰、枸杞、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紫皮石斛、茯苓、山药、山楂、代代花、决明子、枣、姜、枸杞子、罗汉果、菊花、陈皮、金银花、鱼腥草、桔梗、荷叶、黄精、葛根等经提取后，通过调配、过滤、灌装、灭菌、灯检、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71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云生、史云龙、贺荣、张秋艳。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辅以（或者不辅以）三七花、三七茎叶、甘草、重瓣红玫瑰、枸杞、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紫皮石斛、茯苓、山药、山楂、代代花、决明子、枣、姜、枸杞子、罗汉果、菊花、陈皮、金银花、鱼腥草、桔梗、荷叶、黄精、葛根等经提取后，通过调配、过滤、灌装、灭菌、灯检、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植物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类型分为单一型植物饮料和复合型植物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1.2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4 玛咖干制品：应符合 DBS 53/001 的规定。
- 4.1.5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4.1.6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4.1.7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 4.1.8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029 的规定。
- 4.1.9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0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的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内,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用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澄清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皂苷 Rg ₁ , ^a mg/100mL ≤	300	DBS 53/029
人参皂苷 Rb ₃ , ^b mg/100mL ≥	10	DBS 53/023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	0.5	GB/T 12143
PH 值	3.0~9.0	GB 8538
^a 仅适用于添加三七须根的产品。		
^b 适用于添加三七花、三七茎叶的产品。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微生物指标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分两次抽样，灯检完成后抽30支作为检验量，包装时再连同包装物抽取30支作为留样量。

5.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的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避免强烈震荡；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以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在我单位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